

無起掘、火化許可證切結書

茲切結 骨灰(骸)於 年 月 日，自 地點
遷移至屏東縣來義鄉第九公墓納骨塔 樓 區 櫃 號
安奉，屬實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立切結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來義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屏東縣來義鄉第九公墓納骨堂預選堂位表

選位時間	年 月 日	預定進堂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人	連 絡 電 話		
亡者姓名	關 係		
堂位樣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骨灰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夫妻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骨骸櫃		
堂位編號	樓 區 排 層 號		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申請人應於選位後七日內向鄉公所民政課提出申請，逾期取消所預選知堂位。

二、檢附申請文件：

- (一) 死亡證明書及除戶謄本各乙份。
- (二) 起掘證明書或火化許可證。
- (三) 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。
- (四) 原寄存場所遷出證明書。
- (五) 減免證明文件。

三、來義鄉第九公墓專線：(08) 7982223; 來義鄉公所民政課：(08) 7850730